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控股”）持有的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5,300,0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同济堂控股正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密切协商，争取达成司法调解。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若本次司法处置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发现，上海金融法院刊登了（2021）沪74执153号《司法处置股票公告》，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35,300,095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现公告如下：

## 1、处置标的物：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35,300,095股股票，证券简称：  
\*ST济堂，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090，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本次处置可能会导致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的  
变更。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2021年8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  
价的90%，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2、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  
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  
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  
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  
<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  
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3、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  
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  
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4、本次处置予以分拆处置，每笔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13,000,000股，最小  
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应  
当与其拟竞买的最大申报数量相匹配。保证金应于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8  
月24日15:30前支付，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  
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拟竞买的申报数量、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由本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  
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  
分。未竞得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  
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收到本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差额（扣除保证金）付至本院上述指定账户（户名：上海金融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账号：6228400037190386663）。逾期未支付，本院以重新处置，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买受人不得再次参加竞买。

5、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30。经分拆后剩余的5,300,095股股票，按照最终匹配结果中竞买价格的高低，依次征询竞买人意见，如无人竞买，由本院通过其他方式处置。

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本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6、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本院按竞买人出价高低依次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

同济堂控股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根据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处置同济堂控股持有的公司135,300,095股股票。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济堂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57,138,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0%；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135,30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在拍卖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同济堂控股正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密切协商，争取达成司法调解。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